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62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莊競程、楊曜、吳琪銘等 18 人，鑑於民國 91 年開始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後，有效提升婦女勞動參與，惟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七天家庭照顧假，公務人員據此於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定有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，其中七日給薪，惟「勞工請假規則」有關勞工家庭照顧假係併入無薪事假來計算，標準明顯大不相同，益發突顯勞工的相對被剝奪感。為建構友善家庭的就業措施，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提高生育率，基於工作平等權益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家庭照顧假其中七日薪資照給，以衡平公私部門勞動權益，並為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，爰就生養二名以上子女之勞工，於其子女滿三歲前，有家庭照顧之需求者，每一年度額外核給七日家庭照顧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少子女化已是國家面臨的重大困境，家庭照顧假對於以雙薪核心家庭為主的現代社會，有其必要性。而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，除了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疾病外，尚有天災事故、颱風天停課不停班、防疫隔離等，受僱者均有請假親自照顧的需求，為建構友善家庭之就業政策，將天然災害發生須受僱者親自照顧之情形，納入本條家庭照顧假。
- 二、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，其中七日給薪，惟勞工請假規則中卻將家庭照顧假併入無薪事假計算。為衡平公私部門勞動權益，家庭照顧假的標準不應有勞工與公務員之別，應全國一體適用，故增列勞工比照公務員家庭照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顧假之規定，其中七日薪資照給。

三、審酌社會環境變遷，晚婚晚育已成趨勢，致國人生育率持續下降，是我國刻正面臨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轉變，從而鼓勵國人願生樂養為當前刻不容緩之重要政策方向。基此，為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，爰就生養二名以上子女之勞工，於其子女滿三歲前，每一年度額外核給七日家庭照顧假，其且請假事由包含各類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。

提案人：	劉建國	莊競程	楊 曜	吳琪銘	
連署人：	蔡易餘	陳 瑩	陳椒華	陳明文	洪申翰
	黃秀芳	趙天麟	陳歐珀	吳玉琴	邱泰源
	江永昌	蘇震清	賴惠員	余 天	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、<u>因天然災害發生</u>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 <p><u>養育二名以上子女者，於子女滿三歲前，因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每年另准給七日之家庭照顧假。</u>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<u>薪資照給，其餘</u>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少子女化已是國家面臨的重大困境，家庭照顧假對於以雙薪核心家庭為主的現代社會，有其必要性。而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，除了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疾病外，尚有天災事故、颱風天停課不停班、防疫隔離等，受僱者均有請假親自照顧的需求，為建構友善家庭之就業政策，將天然災害發生須受僱者親自照顧之情形，納入本條家庭照顧假。</p> <p>二、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，其中七日給薪，惟勞工請假規則中卻將家庭照顧假併入無薪事假計算。為衡平公私部門勞動權益，家庭照顧假的標準不應有勞工與公務員之別，應全國一體適用，故增列勞工比照公務員家庭照顧假之規定，其中七日薪資照給。</p> <p>三、審酌社會環境變遷，晚婚晚育已成趨勢，致國人生育率持續下降，我國刻正面臨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轉變，從而鼓勵國人願生樂養為當前刻不容緩之重要政策方向。基此，為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，爰就生養二名以上子女之勞工，於其子女滿三歲前，每一年度額外核給七日家庭照顧假，其且請假事由包含各類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